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泰”）持有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5,475,504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4.9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泰安泰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因减持股份，持股比例下降至4.99999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泰安泰股份来源为公司 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发行的股份。上述股份上市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2020 年 11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63,482,17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3.009042%。

2、2024 年 7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期间，泰安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73,967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0.28%。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62,008,204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11.89%。

3、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达到 1%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期间，泰安泰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5,570,000 股，占当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3%。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46,438,204 股，占当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9.03%。

4、2025 年 7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期间，泰安泰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5,285,400 股，占当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3.00%。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31,152,804 股，占当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6.11%。

5、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泰安泰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285,310 股。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泰安泰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677,30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11%。

综上所述，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期间，泰安泰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8,006,667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7.459449%。目前泰安泰持有公司股份 25,475,504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4.99999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泰安泰	合计持有股份	63,482,171	13.009042	13.009042	25,475,504	4.885987	4.999997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份				25,475,504	4.885987	4.999997
	有限售条件 股份	63,482,171	13.009042	13.009042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公司重组上市时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上市日总股本 487,984,982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分别按公司最新总股本 521,399,299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888,937 股后的总股本 509,510,362 股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泰安泰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4.999997%。泰安泰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泰安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泰安泰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安泰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泰安泰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泰安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